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日甫、范信龙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国信证券授权钮蓟京、杨鑫强先生接替陈日甫、范信龙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钮蓟京先生、杨鑫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保荐代表人钮蓟京、杨鑫强简历

钮蓟京，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董事总经理，复旦大学 MBA，保荐代表人。199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负责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公开增发项目、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配股项目、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可转债项目。2005 年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先后担任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杨鑫强，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参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工作。